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洞发改审[2011]116号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洞头区

验 收 单 位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洞头县农林水利局 洞农林水〔2011〕160号 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 洞发改固〔2011〕145号 2011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02月至2017年0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0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两位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位于洞头大门镇，该公路工程起点为大门镇长沙村，与振兴路交叉，往北以隧道穿过山体后与小门大桥接线公路相接，终点为仁前途村，线路全长2.282Km（含短链1处，K0+130=K0+127.925），另有马岙潭方向的改线长250m。主体工程为大门隧道，全长1963.5m。

工程于2013年2月2日正式开工，至2017年1月18日完工，总建设工期为4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12月，洞头县农林水利局以《洞头县农林水利局关于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洞农林水〔2011〕160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6hm²。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2 月，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洞发改固〔2011〕145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任务，项目组于同月对现场进行调查巡查监测。项目组通过并调查、收集工程前期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对前期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施工情况进行了解，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并形成了主要结论：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包括隧道洞脸截水沟、路基排水边沟、场地平整，绿化覆土；路基两侧绿化带、隧道洞口绿化、临时设施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淀池、干砌块石临时拦挡、彩钢板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以上措施的实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至 2019 年 12 月，各项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符合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项目组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共计 2.2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78hm^2 ，直接影响区为 0.48hm^2 。本工程实

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3.21hm²，直接影响区为 0.11hm²。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 3.21hm²，洞脸截水沟 290m，路基排水边沟 640m，绿化土回覆 0.76 万 m³，路基两侧绿化带 0.07hm²，隧道洞口绿化 0.03hm²，景观绿化 1.46hm²，临时排水沟 1315m，临时沉淀池 2 座，PVC 排水管 30m，彩钢板围栏 1080m，干砌块石拦挡 195m。

3、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质量评定意见，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为合格。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84.52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493.0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较批复投资增加了 408.52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面积增加（包括路基两侧绿化带、隧道洞口绿化及施工临时设施绿化）、标准提高，绿化单价升高；道路工程区中实际施工了路基两侧排水边沟、隧道洞脸截水沟，并增加了绿化土回覆等措施；独立费用中建设管理费较设计阶段增加 6.20 万元（实际实施工程量有所增加）。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方案确定的 80%的防治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约 99.9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0%，林草覆盖率为 48.60%。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恢复到容许流失强度以内。

（六）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本项目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移交给温州市洞头区公路管

理局，由该局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对隧道洞脸边坡、截水沟，路基排水边沟，路基两侧绿化及隧道出入口绿化区域等工程、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洞头县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王卫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卫	建设单位
成 员	沈向军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沈向军	建设单位
	王文明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文明	建设单位
	杨乐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杨乐	建设单位
	庄建平	温州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庄建平	专家
	马明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马明	专家
	毛益波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毛益波	设计单位
	刘金刚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金刚	监理单位
	吴朋飞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朋飞	施工单位
	王凯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凯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凯	监测单位